

6 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LJYQ2018-019

建设单位：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树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 目 负 责 人：韩玉涛

填 表 人：师盼盼

建设单位：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油脂回收
销售部

电话：13089064444

传真：--

邮编：163711

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干线东，距刘高手村
2.7km处（金增制桶厂院内）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0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6 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龙凤区东干线东，距刘高手村 2.7km 处（金增制桶厂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处理油脂（生物柴油原料）				
设计生产能力	60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t/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市通顺风机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	18	比例	9.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6 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国环评乙字第 1724 号，2012 年 6 月）；</p> <p>5、《关于 6 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建审【2012】46 号，2012 年 6 月 3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现执行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	臭气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烟尘	200	mg/m ³	环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现执行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900		
		氮氧化物	900		
		烟尘	80		
二氧化硫		400			
氮氧化物	400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SO ₂	1.44	t/a		
	NO _x	3.94	t/a		
	COD	0.26	t/a		
	NH ₃ -N	0.026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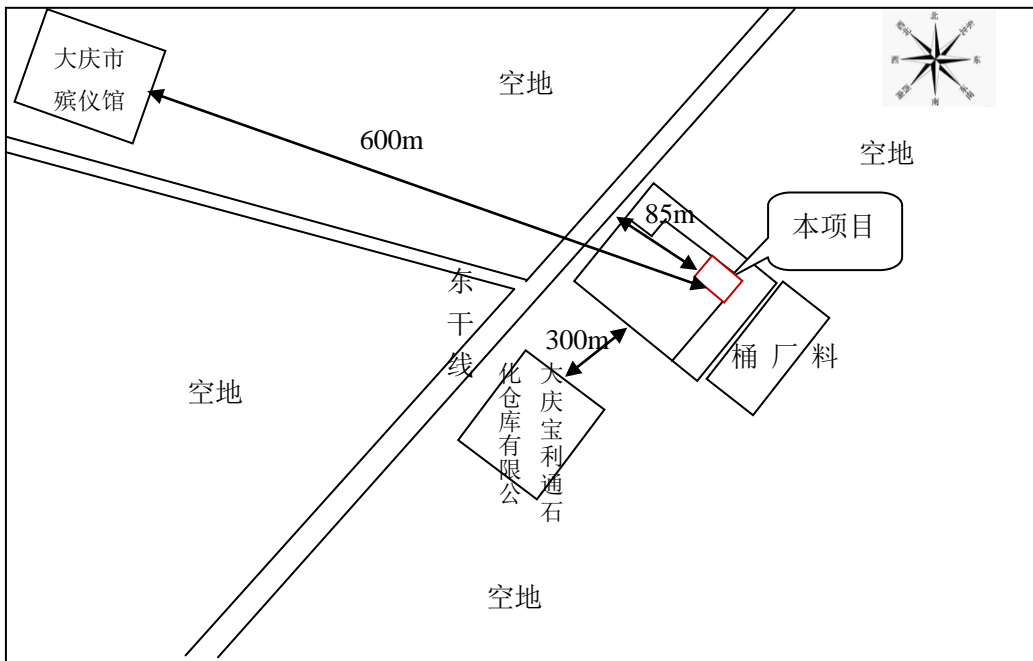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 6 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
- (2) 建设地点: 大庆市龙凤区东干线东, 距刘高手村 2.7km 处 (金增制桶厂院内)
- (3) 生产规模: 处理废弃油脂 2000t/年
- (4) 项目验收内容: 本项目原计划年生产皂基 6000 吨, 现实际生产过程中只进行皂基生产的前半部分工作, 即处理废弃油脂 2000t/年, 并外售作为制作生物柴油的原料, 不再进行皂基生产, 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废油脂处理这部分生产内容进行验收, 以后企业要进行皂基生产时, 需重新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2、项目地理位置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金增制桶厂已建闲置厂房 (1500m²) 1 座进行生产, 使用制桶厂已建一层综合办公室作为办公及宿舍, 厂房内有消防水储罐以及消防泵。

使用车间外新建 1 个 360m³ 废水储池, 在车间内新建 13 个预处理池, 不新增其他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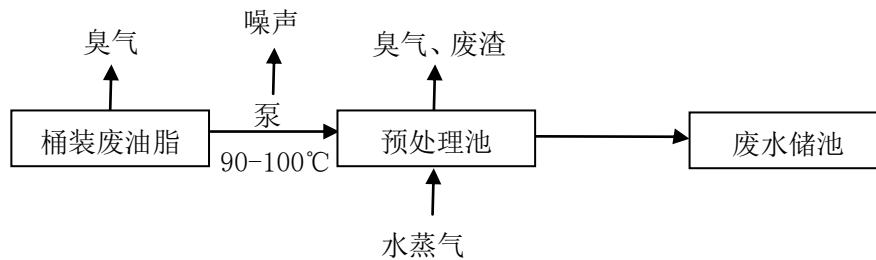
新建项目选用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旋风式臭氧除臭装置		1 个	
2	消防水储罐	2m ³	1 个	立式、碳钢
3	泵	IRG50-160Y 100L-2 YX3-112M-2	3 台	
4	蒸汽锅炉	LSC0.9-0.4AII	1 台	0.9t, 燃煤
5	锥形罐	10m ³	2 个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年
1	餐饮回收油、泔水油（地沟油）	t	150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从餐饮店收集的桶装废油脂通过槽车运到厂内，用泵将废油脂抽到封闭的预处理池中（即油脂加工池），打开蒸汽阀门，使用 0.9t 燃煤锅炉产生热蒸汽将油脂加热，温度在 90-100℃，同时放下预处理池排烟罩。此过程泵的运行会产生噪声，预处理池会有臭味放出。

待预处理池内废油脂熔化后，用泵将上部的油脂抽入锥形罐内，下部废水通过废水管排入封闭的废水储池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 1000t/a，通过废水管道排入自建的废水储池中，废水委托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厂内员工仅有 7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仅为工人日常洗漱用量，全部用做灌溉院内的蔬菜园子，不外排。

2、废气

2.1 臭气

本项目预处理池使用蒸汽加热废油脂时均会有臭气产生，企业安装集气罩，采用旋风式臭氧除臭装置除臭，该装置通过无声放电产生的臭氧吐出压，使水槽内的水吸入到管内与臭氧混合并喷雾进入脱臭槽，喷雾进入脱臭槽的臭氧与旋风式臭氧除臭罐中的臭气物质接触，使臭气物质氧化分解，最终生成无害气体的氧气、水、二氧化碳等，经过吸附过滤后经 1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臭气经过采取臭氧除臭装置处理和加盖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2 锅炉废气

废气主要通过 1 台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锅炉废气通过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8m 的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泵及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处于封闭的车间内，泵为间歇运行，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预处理的少量废渣、生活垃圾、锅炉炉渣、除尘器灰泥等。其中预处理产生的少量废渣可作为锅炉燃料，不外排；锅炉炉渣和除尘器灰泥，委托大庆市红岗区玉成物资经销处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结论

项目产生的臭气经采取臭氧除臭装置处理和加盖处理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燃煤锅炉废气经脱硫除尘后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项目营运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2 水环境影响评价及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废水管道排入自建的废水储池中，废水中含有甘油，已委托大庆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厂内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仅为日常洗漱用水，可直接用于灌溉厂内的蔬菜园子。

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噪声的泵和风机安装减振垫，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渣作为锅炉燃料；废 NaOH 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收回重新使用；废食盐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站回收；锅炉炉渣、除尘器灰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外售给其他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 6 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环建审【2012】46 号

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

你单位报送的《6 千吨/年废弃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技术专家审查，我局讨论研究后，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龙凤区东干线东，距刘高手村 2.7km 处，(金增制桶厂院内)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以餐饮废油为原料年可加工皂基 6000t。该项目总

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

我局同意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等措施进行建设和管理，不得擅自变更。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租用原有厂进行生产，施工期建设 1 个废水储池，1 个预处理池，3 个皂化池，施工期间减少和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杜绝夜间施工，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设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建筑垃圾送市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湿法作业。

2.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自建防渗废水池中，送大庆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许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该制桶厂已建化粪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委托大庆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该项目运营期对高噪声采取消声、隔声、噪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该项目燃煤锅炉经脱硫除尘后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

5. 该项目生产期间产生臭气通过臭氧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6. 职工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制要求。

7. 本项目产生的废氢氧化钠袋（属于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处置原则，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统一收集送垃圾处理场。

8. 该项目运营后，如产生信访问题，该企业将无条件停业整顿。

9. 应建立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环评要求建成后应向我局报送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由龙凤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6 月 1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崂应 3012H-C 型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30395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0. 2. 22)、《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 年 11 月 5 日)、《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T55-2000)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等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监测报告审核

本监测报告编制完毕后，交到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进行校核，再由综合部相关经授权人员进行审核。

经过校核、审核人员认为报告符合要求，应分别在《监测报告（方案）审核签发单》上填写校核、审核意见，并签名。过程中如果校核、审核人员发现报告存在问题时，会及时与监测人员和报告编写人员协商认定，由监测人员再次检查原始记录有关信息的准确性，并由报告编制人员负责更改报告；意见不一致时，交报告批准人裁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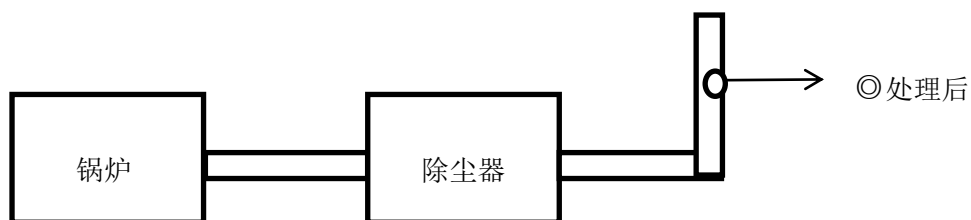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率
锅炉废气	在锅炉废气处理后设置一个监测点	烟尘、SO ₂ 、NO _x	1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东南西北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噪声	4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臭气	在臭气排气筒设置一个监测点	臭气	1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现场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北



锅炉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锅炉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主要装置运行负荷均在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分析所获得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2018年6月8日		2018年6月9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5.3	49.2	57.6	44.2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西侧	52.8	43.4	58.7	43.8	
厂界南侧	58.5	45.9	50.8	43.6	
厂界北侧	57.0	44.2	55.0	43.8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测试位置	烟温 ℃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烟尘(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6月8日	锅炉监测孔	98	6210	12.1	46.1	62.2	120	162	165	214
		97	6190	12.4	44.4	62.1	124	173	173	242
		96	6185	12.2	47.6	64.7	122	166	160	218
6月9日		97	6180	12.0	43.5	57.8	128	170	159	211
		95	6200	12.5	45.2	63.7	126	178	147	207
		96	6195	12.2	47.3	67.3	123	167	158	215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煤锅炉	/	80	/	400	/	400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厂长为企业环保负责人，车间设1个兼职环保员，具体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企业已经制定了应急预案，详见附件6。

4、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设施	实际建设	备注	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3个，17m高排气筒1个	同环评		4
	臭氧除臭装置1个	同环评		2
	除尘器1个，18m高烟囱一个	同环评		4
	去除率 $\geq 60\%$ 的油烟净化器	未建设	厂内工人用餐个人解决，无食堂	
废水治理	废水储池1个	同环评		2
噪声	减震垫	同环评		1
其他	固体废物、绿化及硬化等			5

5、日常监测情况

建议企业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进行定期监测。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企业配有工作人员兼职每天巡查厂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包括泵运行时是否有异响或振动不规律，除尘器、旋风式臭氧除臭装置工作是否正常等。

7、固废处理情况

7.1 预处理池产生的少量废渣，直接作为锅炉燃料，不外排。

7.2 锅炉炉渣和除尘器灰泥，委托大庆市红岗区玉成物资经销处进行处理，协议见附件 5。

7.3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8、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 300m²；厂区内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硬化面积 1500m²。

9、总量

环评要求总量控制为：

废气：SO₂≤1.44t/a，NO_x≤3.94t/a；

废水：COD≤0.26t/a，NH₃-N≤0.026t/a。

实际总量控制为：

废气：SO₂：1.38t/a，NO_x：1.79t/a；

废水：COD：0.00t/a，NH₃-N：0.00t/a。

本项目环评废水总量控制是针对生活污水 COD 以及 NH₃-N 总量进行的控制，在本次监测过程中，企业生活污水只是日常洗漱用水，污水量少，用作灌溉院内菜园子，不外排，因此 COD 及 NH₃-N 总量为 0.00t/a。

10、设计与实际对照表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金增制桶厂已建闲置厂房（1500m ² ）1座进行生产，在租用车间外新建 1 个 360m ³ 废水储池，在车间内 1 个预处理池、3 个皂化池，不新增其他建筑。	使用车间外原有 360m ³ 废水储池，并建立小型预处理池，无皂化池及其他建筑物。
废气	项目产生的臭气经采取臭氧除臭装置处理和加盖处理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燃煤锅炉废气经脱硫除尘后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饮油烟经去除率大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0mg/m ³ ，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项目营运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企业员工用餐自行解决，未建设食堂，因此无餐饮油烟。本项目虽未安装脱硫设施，但燃煤锅炉废气经除尘吸附后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大庆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灶房产生的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租用厂区已建化粪池,委托大庆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建食堂,因此无餐饮废水。生产废水委托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用于灌溉,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噪声的泵和风机安装减震垫,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渣作为锅炉燃料;废NaOH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收回重新使用;废食盐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站回收;锅炉炉渣、除尘器灰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可作为原料外售给其他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没有皂化步骤,不产生NaOH和食盐包装袋。

12、其他

1、企业员工用餐自行解决,未建设食堂,说明见附件2。

2、员工生活用水仅为日常洗漱,洗漱后用水直接用作灌溉厂内的菜园子;生产废水委托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协议见附件3;废水运送记录见附件4;锅炉炉渣和除尘器灰泥,委托大庆市红岗区玉成物资经销处进行处理,协议见附件5。

3、因烟囱高度过高可能会造成烟囱折断等安全隐患,所以实际建设的锅炉尾气烟囱高度为18m,没有达到环评中提到的25m,但本次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4、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只对废弃油脂进行加工工作,外售作为制作生物柴油的原料,不生产皂基。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废油脂处理这部分生产内容进行验收,以后企业要生产皂基时,需重新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5、本项目实际生产中,规模工艺步骤减少,实际排放的污染物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有所减少。

6、该企业臭气监测项目由黑龙江大学环境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用蒸汽及办公楼冬季供暖有 1 台 0.9t/h 型号 LSC0.9-0.4A II 蒸汽锅炉提供。除尘后烟尘折算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8\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

2、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在 50.8-58.7dB(A)，夜间监测值在 43.4-49.2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废水管道排入自建的废水储池中，废水已委托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厂内员工仅有 7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仅为日常洗漱用水，可直接用于灌溉厂内的蔬菜园子。

2、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渣作为锅炉燃料；锅炉炉渣和除尘器灰泥，委托大庆市红岗区玉成物资经销处进行处理，协议见附件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建议:

(一)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充分利用建筑物周围空地，加强绿化建设，同时周围应尽量采取其他措施美化环境；加强对机械车间的管理，确保不会产生扰民现象的发生，如果一旦产生扰民现象，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三) 建议企业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定期进行监测，与委托处理公司的合同要及时续签，定期将污水固废运送至委托处理公司，并及时记录存档。

(四) 本次验收仅针对废油脂处理这部分进行验收，以后企业要进行皂基生产时，需重新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6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庆市龙凤区东干线东，距刘高手村2.7km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皂基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废弃油脂 2000t/年	环评单位	大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建审【2012】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6月				竣工日期	201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市通顺风机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8日-9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500			0	0.26					0
	氨氮		0	--			0	0.026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24	400			1.38	1.44					1.38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60	--			1.79	3.94					1.7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建审[2012]46号

关于 6 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

你单位报送的《6 千吨/年废弃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技术专家审查，我局讨论研究后，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龙凤区东干线东，距刘高手村 2.7km 处，（金增制桶厂院内）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以餐饮废油为原料年可加工皂基 6000t。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

我局同意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等措施进行建设和管理，不得擅自变更。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该项目租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建设1个废水储池，1个预处理池，3个生化池，施工期间减少和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扰民，杜绝夜间施工，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建筑垃圾送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湿法作业。

2、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自建防沙废水储池中，经大庆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许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该制糖厂已建化粪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委托大庆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3、该项目运营期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燃煤锅炉经脱硫除尘后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

5、该项目生产期间产生臭气通过臭氧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6、职工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7、本项目产生的废氢氧化钠袋(属于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处置原则，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统一收集送垃圾处理场。

二、该项目运营后，如产生信访问题，请企业无条件停止整

三、也建立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建成后应向我局报送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由龙凤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等相关部门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6/13 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未建食堂说明

关于油烟项目情况说明

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施工设计初期计划建设员工食堂，后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没有建设食堂。

特此说明

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



2018.5.19

附件 3：生产废水处理协议

废 水 处 理 协 议 书

甲方：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接收并处理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产生的生产废水和部分废渣，具体协商事宜如下：

一、甲方负责处理乙方生产废水废渣，并收取处理费用。

二、乙方确保所送的生产废水为纯餐厨垃圾处理后的废水废渣，如未按约定拉来的废水中含有柴油、汽油或高浓度的工业废水，破坏甲方的工艺运行，则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乙方的生产废水由乙方自行拉运。

本全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甲方： 2017年3月7日
签字： 

乙方： 2017年3月1日
签字： 

附件 4 废水运送记录

废水处理台账

填报单位：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	处理时间	产生单位负责人	接收单位负责人	备注
废水	10吨	2018.1.20	吴淑峰	龙清生物	
残渣及废水	20吨	2018.3.24	吴淑峰	龙清生物	
废水	10吨	2018.4.20	吴淑峰	龙清生物	
废水	10吨	2018.5.15	吴淑峰	龙清生物	
废水	10吨	2018.6.10	吴淑峰	龙清生物	
废水	10吨	2018.8.20	吴淑峰	龙清生物	
残渣及废水	15吨	2018.9.10	吴淑峰	龙清生物	

废水处理台账

填报单位：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	处理时间	产生单位负责人	接收单位负责人	备注
残渣及废水	15吨	2017.3.15	吴淑峰	龙清生物	
废水	10吨	2017.4.20	吴淑峰	龙清生物	
废水	10吨	2017.5.16	吴淑峰	龙清生物	
废水	10吨	2017.6.20	吴淑峰	龙清生物	
废水	10吨	2017.7.20	吴淑峰	龙清生物	
废水	10吨	2017.8.10	吴淑峰	龙清生物	
废水	10吨	2017.9.20	吴淑峰	龙清生物	
残渣及废水	18吨	2017.10.18	吴淑峰	龙清生物	
废水	10吨	2017.11.20	吴淑峰	龙清生物	
废水	8吨	2017.12.28	吴淑峰	龙清生物	

附件 5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锅炉炉渣处理协议书

甲方：大庆市红岗区玉成物资经销处

乙方：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

经双方协商后，大庆市红岗区玉成物资经销处同意接收并处理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产生的生产废煤渣除尘器灰泥及空气过滤后的废活性炭，具体协商事宜如下：

一、甲方负责乙方生产的废煤渣、灰泥及废活性炭，并收取处理费。

二、乙方确保所送的生产废渣、灰泥及废活性炭不可以参加生活垃圾。

三、乙方的生产废渣、灰泥及废活性炭由乙方自己负责拉运。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盖章后即可生效。

甲方：
签字：



2018年3月1日

乙方：
签字：



2018年3月1日

大庆市鑫兴业废弃 油脂回收销售部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了确保大庆市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日常生产过程中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以后，我公司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重大环境污染源的治理及善后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源，及时制止重大环境污染源的继续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特制定本公司环境污染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

二、应急组织

1、指挥机构:

公司成立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

总指挥: 吴海峰

成员: 高月军、甲小刚、孟庆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厂房办公室，电话: 18945960567

2、职责

- a. 审定环境事故处理预案;
- b.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 c. 检查督促做好环境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d. 负责项目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组织调动抢

险队救灾抢险，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e. 向上级汇报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f. 随时研究救灾情况与出现的新问题，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g. 根据环境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h.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及事故统计报告工作；

3、分工

a. 抢险抢修队：

由高月军带队负责，组织对发生事故设备的抢险、抢修，组织对事故现场的电气、水源、蒸汽等应急问题的处理。

b. 通讯联络队：

由吴海峰负责，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故情况，随时与事故地点保持联系，掌握抢险工作进展程度，认真做好有关事故抢险的各种情况记录。

c. 物资供应队：

由物资人员组成，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及时供应与运输，接到险情通报后，必须迅速组织人力、运输工具及时将物资送到事故发生地点。

d. 后勤保障队：

由厂办组成，协调指挥部做好一切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待工作，车辆安排等，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

三、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1、报告内容

- a.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 b.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估计。
- c.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d. 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e.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有关事宜。

2、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须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四、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生产现场发生一般的环境污染，公司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处理、中止作业，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及采用有效措施，确保能达标时方可继续作业。

2、对很严重的环境污染发生后，要首先保护好现场，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进行自救并立即向大庆市政府上报事件的初步原因、范围、估计后果。如有人员在该严重的环境污染中受到人身伤害，则应立即向当地医疗卫生部门电话

求救。同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的检测。

3、当火灾发生后遵循消防预案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最快速度切断火源，断绝火点，控制火势及熄灭火灾。并做好现场的有效隔离措施，及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组织地分类清理、清运，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当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应及时采取隔离措施，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及时清理外运，或采取隔离措施后及时委托环保部门处理、检测，以求将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4、立即组织安全自查自纠、消除隐患，确保施工安全；立即组织对全体作业人员的举一反三环境保护安全再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到遵章守纪，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五、应急救援抢险的通讯联络系统

公安巡警: 110

市消防: 119

急救中心: 120

市环保局: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大庆市政府办公室电话: 0459-4327912

附图 1 污水贮池



附图 2 除尘器



附件 7 臭气监测报告

正本

HDHJJC—042—001



150812000564

编号: (HD180610C)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 委托监测
环境要素: 废气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时间: 2010年6月12日



黑龙江大学环境检测中心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大学环境检测中心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12 日，对送检样品进行了检测。根据委托方要求的检测项目等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检测项目与分析方法见下表。

检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试验设备及型号	设备编号	分析人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93	—	—	孙治尧等

三、质量保证

全部检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检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检定，且检定合格。

四、检测方案

1. 固定源废气：

项目：臭气浓度

送样：8 个,1L 铝塑复合膜气袋。

五、检测结果

1.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臭气浓度检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无量纲）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6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1318
第三次		1738
第四次		724
6 月 11 日	第一次	1738
	第二次	1738
	第三次	1318
	第四次	977

以下空白



附件:

黑龙江大学环境检测中心资质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23000000176 号 发证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计量认证合格证：150812000564 发证单位：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相关资料

报告名称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玉峰
联系电话	13604676677	委托日期	2018年6月10日
委托方通信地址	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报告正本(份)： 2	现场检测人	无	
报告编写人： 张莹	检测时间		
质量负责人： 李里	采样地点	无	
技术负责人： 范乃英	分析人	孙治尧等	
最高管理者： 李光明	分析时间	2018年6月10-11日	
异议受理 联系电话	李光明 0451-86694164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139 信箱 邮编：150080	

声 明

- 1、我中心对送检样品检测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检测报告交付给你们，如贵单位对报告内容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我中心联系。
-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 3、本报告无黑龙江大学环境检测中心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报告编写人：张莹

审核人：李



电话：0451-86694164

传真：0451-86673647

邮编：150080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170812050304

报告编号: HLJYQ2018-019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6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监测报告

任务来源: 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油脂回收销售部

环境要素: 锅炉废气、噪声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签发人: 韩玉涛

签发日期: 2018 年 06 月 15 日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监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8年6月8日-9日，受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油脂回收销售部的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6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噪声、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次监测分析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本次监测采取了国家标准的监测措施，监测合格率为100%。

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三、人员介绍

质量负责人：白桂秋；

技术负责人：韩玉涛；

监测员：曲宁、李天宝。

四、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1。

表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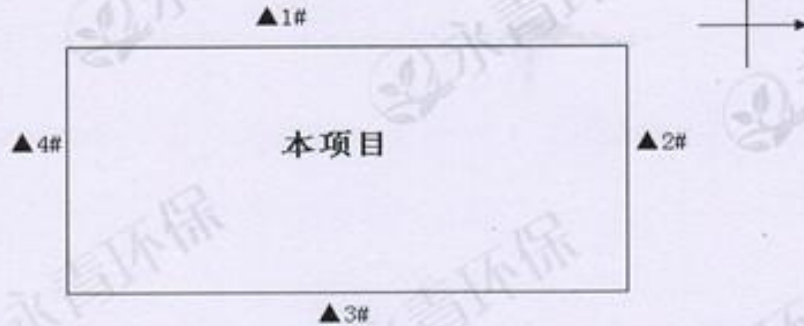
分析项目	标准分析方法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崂应 3012H-C 型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T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五、监测人员上岗资格确认

经公司对监测人员曲宁、李天宝培训后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符合上岗资格。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锅炉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锅炉废气监测点位。

七、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监测数据详见表2、表3、表4。

表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8年6月8日		2018年6月9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5.3	49.2	57.6	44.2	60	50
厂界西侧	52.8	43.4	58.7	43.8		
厂界南侧	58.5	45.9	50.8	43.6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厂界北侧	57.0	44.2	55.0	43.8		

表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时间	测试位置	烟温 ℃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颗粒物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6月8日	锅炉监测孔	98	6210	12.1	46.1
	97	6190	12.4	44.4	62.1		124	173	173	242
	96	6185	12.2	47.6	64.7		122	166	160	218
6月9日		97	6180	12.0	43.5	57.8	128	170	159	211

	95	6200	12.5	45.2	63.7	126	178	147	207
	96	6195	12.2	47.3	64.3	123	167	158	215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1			燃煤 锅炉	/	80	/	400		400

八、结论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

编制人：常琳琳

复核人：白桂秋



现场监测情况



6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大庆市龙凤区鑫兴业废弃油脂回收销售部根据《6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6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交流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金增制桶厂已建闲置厂房（1500m²）1座进行生产，使用制桶厂已建一层综合办公室作为办公及宿舍，厂房内有消防水储罐以及消防泵。

在租用车间外新建1个360m³废水储池，在车间内13个预处理池，不新增其他建筑。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设，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产生废水通过废水管道排入自建的废水储池中，废水中含甘油，委托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厂内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仅为工人日常洗漱用量，全部用做灌溉院内的菜园子，不外排。

(二) 项目产生的臭气采用安装和旋风式臭氧除臭装置处理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排放标准；燃煤锅炉废气主要通过 1 台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

(三)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泵及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处于封闭的车间内，泵为间歇运行，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标准限值。

(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渣作为锅炉燃料；锅炉炉渣和除尘器灰泥，委托大庆市红岗区玉成物资经销处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锅炉废气经除尘后烟尘折算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8\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

(二)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 类标准。

四、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一) 本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档案。

(二)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五、核查意见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自主验收条件。

六、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充分利用建筑物周围空地，加强绿化建设，同时周围应尽量采取其他措施美化环境。

（三）加强对机械车间的管理，确保不会产生扰民现象的发生，如果一旦产生扰民现象，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验收组

2018年6月15日

6 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6 千吨/年废油脂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崔玉昆	东北石油大学	教授	17946908156
2	刘江红	东北石油大学	教授	13836967178
3	杨亚杰	大庆市环境培训中心	主任	18745910350
4	夏海峰	大庆市龙岗区鑫兴业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	经理	18745960567
5	师盼盼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部主任	18745938040
6				
7				